**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李振华，男，1989年4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22419890410469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县西姜寨乡韩寨村2组50号，因抢劫罪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以（2015）开刑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罚金1万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于2015年12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8年9月18日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19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14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0月，2023年3月、9月，2024年2月、8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努力学习生产技术，虚心求教，不断提高缝纫技能和操作水平，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上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